

联合国 大会



DEC 6 1991

Distr.
GENERAL

A/46/678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2日第45/77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至24）。11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第25次至3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至37）。

4. 关于项目6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二、 决议草案A/C.1/46/L.38的审议

5. 1991年10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

一项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6/L.38)。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在此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6/L.44)。

7. 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2票赞成、4票反对和28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8(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

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3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会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³

进一步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22段，⁴

重申其信念，认为争取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该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以便利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积极发展,并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方面得以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于1993年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密切合作,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为实现其目标而发挥作用,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已议定会议的临时议程,

1. 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执行了委托给它的任务,为召开这次会议作了筹备工作;
5. 决定以不止一个阶段举行这次会议;
6.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并与东道国协商,于1993年或尽早在科伦坡召开第一阶段的会议;
7. 建议在适当的高层政治级别上参加这次会议;
8.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充分积极参加会议,因为它们的合作和参与是会议成功的关键;

9.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任命会议的秘书长并作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同东道国协商——为在科伦坡召开该会议提供资金；

10. 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也请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11. 请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报告第48和49段，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⁵

12. 决定于1992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为所设想的会议各阶段进行筹备工作；

13. 又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6/29和Corr.1)。

² 后来，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6/29)。